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25、2021-048、2021-067、2021-073、2021-088、2021-110、2021-113）；

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4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93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084,681.9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回购的实施期限及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回购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

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985,9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246,487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1,8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47,975	25.97%	118,639,775	28.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439,381	74.03%	304,747,581	71.98%
总股本	423,387,356	100.00%	423,387,356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8,691,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